

在语言的地图上

郜元宝

文 匯 出 版 社



阁 楼 文 丛

在语言的地图上

郜元宝



文匯出版社

阁楼文丛(第二辑)

在语言的地图上

著 者 / 郜元宝

责任编辑/安 迪

封面装帧/周夏萍

出版发行/文匯出版社

上海市虎丘路 50 号

邮政编码:200002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上海市青浦任屯印刷厂

版 次/199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960 1/32

字 数/180,000

印 张/13

印 数/1-6000

ISBN7-80531-544-2/G·310

定 价/16.00 元

题 辞

这两年常抱怨“无话可说”
零零落落却说了不少
还用语言的名义汇成此册
就好像故意把自己嘲弄。

博学对无知微笑
流氓与神圣私通
语言的地图早已错乱
坎坷间隐现着过客的足迹。

深默于心，呐喊在口
收获和丧失堪堪相抵
物道之极真有言默所不能载哦
我只能垂头走向语言。

言所贵者为意
意所随者物也
意物并失时痛苦莫大
但还剩下“语言的语言”。

“语言的语言”也没有了
再说永恒之沉默罢。

1998年新春

目 录

题 辞

第一辑 门外谈言

作为方法的语言

——“胡适之体”和“鲁迅风” …………… (3)

文学发展的语言资源 …………… (31)

“文化失语症”的语言学诠释

——“五四”语言革命的重审 …………… (37)

汉字作为诗歌媒介的特征 …………… (60)

释“某种”

——“新时期”说话方式的一种考辨 …………… (73)

一种命名方式的终结 …………… (82)

珍惜命名的权力

——也谈追“新”逐“后”的批评 …………… (89)

眺望语言 …………… (93)

第二辑 二十今人志

王 蒙：说出复杂性 …………… (117)

- 张承志:无神时代的精神圣徒 (126)
- 张 炜:民粹主义者的批判及其困境 (131)
- 王安忆:感觉穿上了思想的外衣 (135)
- 贾平凹:失真走调的纸上秦腔 (139)
- 王 朔:左右为难的一俗物 (143)
- 刘震云:草民的立场与局限 (146)
- 莫 言:乡村知识阴郁的转述者 (150)
- 韩少功:超越修辞学 (153)
- 马 原:以公开的形式营造神秘 (158)
- 洪 峰:荒漠时代的那希索斯 (162)
- 朱苏进:绝望中诞生的精神 (165)
- 李 锐:“自己说话”及其限度 (168)
- 孙甘露:酿造语言的烈酒 (174)
- 陈 村:都市弱型的抗议者 (179)
- 胡河清:一个人的绝望 (182)
- 刁 斗:窥视者的叙述 (193)
- 苏 童:在过去时代的阳光下行走 (197)
- 余 华:面对苦难的言与默 (201)
- 残 雪:捏住“众数”的咽喉 (205)

第三辑 文海杂语

“二马之喻”和“冰之喻”

——略谈鲁迅与中国现代学术、文学 的分途	(211)
中国当代文学中的民间和大地	(252)
“意识形态”与“大地”的二元转化 ——略说张炜的《古船》和《九月寓言》	(270)
匮乏时代的凭吊者 ——60年代出生作家群印象	(282)
“拟家族体”和“拟历史体”	(306)
还能重建“不朽”的信念吗？ ——略谈当代作家的创作心态	(313)
容易失去的智慧 ——关于“道德理想主义”	(319)
人文精神讨论之我见	(327)
读鲁思屑	(334)
横竖是水,可以相通 ——胡适的交游之道	(342)
追忆李长之	(358)
远远望去的印象 ——《朱光潜书话》编后记	(377)
后记	(387)

第一辑 门外谈言

作为方法的语言

——“胡适之体”和“鲁迅风”

30年代中期陈子展针对胡适新诗，最早提出“胡适之体”概念，但真能成“体”者，并非“提倡有心创造无力”的《尝试集》，而是胡适的论说文，尤其是文化时评与政论。“孤岛”时期阿英、王任叔等人争论的“鲁迅风”，涵义甚广，涉及整个鲁迅传统，也专指最能体现鲁迅个性的杂文及杂文的语言。可惜这两次建设性的讨论都未能深入下去，现在当我们重提“胡适之体”与“鲁迅风”时，所有的印象还是那么模糊。

讲20世纪中国文学的语言，一般都要追溯鲁迅、胡适的有关理论主张，却未曾深察他们的文体差异。建立现代“国语的文学—文学的国语”，鲁迅、胡适确实起过并还在起着不可替代的典范作用，对他们的文体特质及影响倘不细加分疏，便很难触到20世纪汉语言文学与汉文学语言的根本问题。

胡、鲁文体最触目的差别在于一为现代型专家语言，一为传统型通儒语言。通儒语言可以熔议论、沉思、刻画、虚拟、感觉、想象、激情、梦幻于一炉，文史哲自然无所不包，广出犄角，连类旁通，适应性强，不以论题影响其个性。鲁迅无论谈什么，其语言总是本身有所诉说的存在，而非单纯诉说外物的工具。鲁迅的文字始终围绕语言的核心，不只在这个那个论题之间来回奔忙，故纯然湛然，极少杂质，像一种圆舞，既四面扩张，又不断作向心运动。

专家语言也有一贯色彩，但易受客观牵制，常随治学领域与议论对象而变化。胡适写政论就明显异于做小说考证及哲学史方面的“述学之文”。杂文因为是“不管文体”，^①所以能够兼容众体。鲁迅的初期小说就已经显露出杂文的语言基质。《而已集·读书杂谈》以“文章”泛指小说、诗歌、戏剧，值得注意。作为汉文学渊藪的“文章”，始终是鲁迅小说不容漠视的文化背景，他的语言也因此而比胡适具有更多的凝聚性。

读胡适，可以了解他对问题的细致剖析，语言清白爽利，但终嫌单调、唠叨甚至刻薄油滑。此点经梁漱溟指出，胡氏本人也供认不讳^②。胡文好

读，然而铺陈太过，像听报告，总在某个面上滑行，一平如砥，久则容易生厌。有时抓住作为某种逻辑预设的“立论”就够了，实在不必卒读。《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和《名教》是胡适少见的两篇带有杂文笔法的思想宣言，所论问题重要，影响也极深远，但如果和《热风》讲类似问题的两篇“随感录”《“来了”》与《“圣武”》略一比较，便可发现，四篇胜处都在举重若轻，深入浅出，把深奥的道理讲得明明白白，然而胡文更多为浅人说法，和盘托出，读者没有进一步思考的余地，激发不了独立追求的兴致，痛快淋漓，又觉得不过如此，惰性遂油然而生。1918年6月，胡适长篇论文《易卜生主义》于《新青年》四卷六号上发表，介绍易卜生反抗社会压制的个人主义思想，在读书界引起强烈震动，但事隔16年，鲁迅对这篇名文的批评是“的确容易懂，但我们不觉得它却又粗浅，笼统吗？”^③鲁迅不一味替浅人说法，不把一切全部摊开，他既有入木三分的点破，又有相当含蓄的掩盖，并不将人送到彼岸就完事大吉，而是要你和他一起思想，有所悟又有所不悟，豁然开朗却仍须主动探索，否则便很可能在若明若暗之间徘徊无地。鲁迅的文章“比较的难懂，不像茶淘饭似的可以一

口吞下去是真的，但补这缺点的是精密。”^④所谓“精密”，并不限于严整的逻辑，更指语言的高度“及物性”，即语言和语言所要表达的意识中的真理的密切关联。真理于胡适文中如美人裸裎殊少韵致，在鲁迅笔下，则似款款而来的穿衣的马哈，又公开着又遮蔽着。“胡适之体”往往只能照顾到真理的光亮的一面，“鲁迅风”却更能够表达真理本身的复杂性。鲁迅的杂文确能给人多方面的启发。他的语言方向层次更多，内在成分更复杂，有直说，有曲笔，有明喻，有暗示，有平坡，有沟壑，有扩张，有收敛，有言语道断，又有含不尽之意见于言外。也许并不好读，但对懂得的人，收放迭宕之间，始终有内在的紧张，含了不尽的刺激与意外的启迪，别具一种酣畅淋漓，可以药倦，可以针劳，经得起一读再读。因为触及了类型的缺陷，讽刺不留情面，这才有了被讽刺者叫嚷的“刻薄”“油滑”，至于重复唠叨则绝对与他无缘。其精壮省净至今还无人能及。

文体的不同效果渊于语言的深层结构。“胡适之体”是语言绝对归顺于逻辑，“鲁迅风”则是逻辑寓于语言之中，化为语言的肌理。语言既丝丝入扣，逻辑更不可抵挡。胡适文章的逻辑（“理念”

或“思想框架”之类)总是“在先”，即先于语言而存在。逻辑宰制着语言，语言隶属于逻辑。鲁迅文章的逻辑并无这种优先性，它直接从语言生长出来，必等语言有了“Fullstop”而后自圆。胡适之文以逻辑的整一性牺牲了语言的丰满，鲁迅文章则呈现出语言逻辑的高度化合。

胡适的语言总是跟着逻辑跑，从逻辑的中心向外扩张，遂成为“外发”的(Expressive)。鲁迅则语言之外无逻辑，逻辑即语言，语言即逻辑，属于“内涵”的(Impressive)。傅斯年最早用这对概念阐释品质大不相同的两种文章路数，他说“外发的文章很容易看，很容易忘；内涵的文章不容易看，也不容易忘。中国人做文章，止知道外发，不知道内涵，因为乃祖乃宗做过许多代的八股和策论，后代有遗传性的关系，实在难得领略有内涵滋味的文章。做点浮漂漂油汪汪的文章，大家大叫以为文豪；做点可以留个印象在懂得的人的脑子里的文，就要被骂为‘不通’‘脑昏’‘头脑不清楚’‘可怜’了”^⑤。这至今仍不失为理解胡、鲁文体风格的一个参考。

傅氏说中国古代文章多“外发”少“内涵”，主要针对八股策论之类载道之文而言，并非泛论一

般。其实古今中外，作文都得说理，也就难免要载道，“外发”“内涵”云云，并不是一个说理载道一个不说理不载道，而在于道、理或西方的“逻各斯”，是超语言的（时间上先于语言），还是和语言同步；是外在于语言，“理在言外”，还是和语言契合无间，“理和其中”。

逻辑语言的不同倚重，还可以从字句层面来考察。胡先骕在他那篇有名的长文《评〈尝试集〉》中曾经这样论述诗分唐宋的关键：“唐人仅知造句，宋人务求用字。唐人之美在貌，宋人之美在骨。唐人尽有疏处，宋人则每字每句，皆有职责，真能悬之国门，不易一字也”^⑥。从这角度论文，则胡适的功夫主要在“造句”，善用欧西逻辑句法规范汉文。鲁迅作文，结构之繁复，修饰语之迭加，标点符号之活用，以及句子长度方面，比胡适都有过之而无不及，但此外他还更重视用字。

钱玄同在“五四”时期继续晚清吴稚晖等人在《新世纪》（创办于巴黎）上开始的话题，鼓吹汉字拉丁化，抹煞汉字的修饰藻采对汉语言文学无可替代的贡献，否认作为汉字藻饰的造字法基础——象形——在“六书”中的优先地位，认为汉字发展趋势是象形不断让位于“形声”，未来的拉丁

化原系汉字变迁的内在要求^⑦。鲁迅拟作的《中国文字变迁史》惜乎没有完成，但从有关著作看，他和钱玄同是有所不同的。《汉文学史纲要》首篇“自文字至文章”即认为文章（广义的文学）原是“连属文字”，“初始之文，殆本与语言稍异，当有藻饰，以便传诵”，明白揭示了汉文学与汉字的源初关系。他说汉字有“三美”，“意美以感心，一也；音美以感耳，二也；形美以感目，三也”，因此“诵习一字，当识形音意三……三识并用，一字之功乃全”。在他看来，《离骚》异于《诗经》，乃至驾乎其上也“沾溉文林”极其“广远”者，也“特在形式藻采之间耳”^⑧。后来的《门外文谈》孱入不少否定汉字的流行观念，但先前的论断并未全盘抛弃。汉文学成立的直接前提，是汉字，而非宽泛的“汉语言”，汉字特有的形式藻采是汉文学的美感来源，这是鲁迅重视炼字的学理根据。周作人说“超越善恶而又无可排除的传统，却也未必少，如因了汉字而生的种种修辞方法，在我们用了汉字而写东西的时候总摆脱不掉的”^⑨，大意不外于此。

鲁迅对汉字与汉文学之关系的诠释，可以追溯到章太炎。1906年章太炎在《东京留学生欢迎会演讲录》中由“国粹”谈到汉字，曾明白宣示：“又

且文辞的本根，全在文字，唐代以前，文人都通小学，所以文章优美，能动感情。两宋以后，小学渐衰，一切名词术语，都是乱搅乱用，也没有丝毫可以动人之处。究竟什么国土的人必看什么国土的文，方觉有趣。像他们希腊、梨俱的诗，不知较我家屈原、杜工部优劣如何？但由我们看去，自然本种的文辞，方为优美。可惜小学日衰，文辞也不成个样子。若是提倡小学，能够达到文学复古的时候，这爱国保种的力量，不由你不伟大的。”章氏讲“文学复古”，具体到语言面层，既可理解为鲁迅1935年在《名人和名言》中所批评的“攻击现在的白话”，也可理解为在广义上返归“文辞的本根”——这对优秀的作者来说极端重要。其实之所以要“炼字”，无非就是要让“文辞”尽量接近其“本根”。“本根”定在古代，还是定在今天（章太炎在本世纪初也曾写过不少白话文，并同意张静庐将之编辑出版，参见汤志均《章太炎与白话文》，《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2期），是满足于“从‘小学’里寻出本字来”，还是基于“几千百万的活人在创造”（《难得糊涂》）的“约定俗成的借字”，这在哲学上已经属于第二位的问题。鲁迅重视炼字，和章太炎强调“文辞的本根”，观点或有出入，但也并